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運營著中國零擔市場領先的快運網絡。快運網絡運營商(如我們)為覆蓋全國的零擔服務供應商，提供及時及全面的貨物運輸服務。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度，按貨運總量計，我們的快運網絡是中國最大的快運網絡。具體而言，2020年的貨運總量約為10.2百萬噸，在中國所有快運網絡中的市場份額為17.3%。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於2020年，我們的毛利率為14.8%，達到中國所有快運網絡中的最高水平。自2015年至2020年，我們實現了貨運總量的增長，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31.0%，且自2019年至2020年的增長率為25.9%。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2010年	在中國上海成立我們的前身上海安能物流有限公司
2012年	開創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
2014年	推出我們的定時達產品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15年	推出我們專有的魯班系統及mini小包產品 進行D輪融資，本公司籌集約150百萬美元
2016年	進行E輪融資，本公司籌集約150百萬美元 進入快遞業務
2017年	按年貨運總量計成為中國零擔市場最大的快運網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8年	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認可為國家AAAAA級綜合物流企業 收購眾卡，為我們的主要幹線運輸管理平台
2019年	戰略退出我們的快遞業務以專注於核心零擔業務
2020年	進行H輪融資，本公司籌集約125百萬美元 推出我們的安心達產品並全面升級我們的定時達產品 成為中國零擔行業中首個日貨運量超過50,000噸的快運網絡及 按貨運總量計為最大的快運網絡 獲21世紀經濟報道授予2020年度21世紀中國最佳商業模式獎， 以及被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評為全國物流行業抗疫先進企業
2021年	進行I輪融資，本公司籌集約180百萬美元

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日期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安能聚創	中國	2015年6月1日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眾卡	中國	2015年9月25日	物流管理及道路運輸服務

有關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成立及主要股權變更

(a) 上海安能物流成立及境內融資

我們的前身上海安能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安能物流」）於2010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於A輪融資前，其分別由秦先生、王先生、劉海燕先生、Feimalv（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及上海安能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代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持有股份而成立的持股平台）持有約18.0%、5.1%、4.7%、1.1%及71.0%的股權。

A輪融資

於2013年4月，上海安能物流與天津紅杉聚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協議，紅杉以總對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元，按公平基準釐定。完成後，該增資佔上海安能物流註冊股本的約23.1%。

B輪融資

於2013年12月，上海安能物流與Topaz（Warburg Pincus LLC（「華平投資」）當時的聯屬人士之一）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協議，Topaz以總對價人民幣90,000,000元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030,600元，按公平基準釐定。完成後，該增資佔上海安能物流註冊股本的約20.7%。

(b)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由秦先生持有約61.3%、王先生持有約22.62%及劉海燕先生持有約16.07%。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我們進行一系列資本重組及多輪[編纂]融資。

於2014年11月10日，ANE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4年11月25日，ANE Hong Kong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作為ANE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2月11日，ANE Fast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3月2日，本公司將其於ANE BVI的股權轉讓給ANE Fast，此後，ANE BVI成為ANE Fas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E Fast、ANE BVI及ANE Hong Kong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架構」。

(c) C輪融資及收購上海安能物流的股權

於2014年9月，本公司與Topaz訂立重組及投資協議（「重組及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現金對價約64,600,000美元(i)於2014年11月向Topaz發行及出售20,623,126股高級可轉換優先股及4,346,768股C輪優先股；及(ii)於2015年5月向Topaz發行及出售6,520,153股C輪優先股（「C輪融資」）。

就C輪融資而言，我們重新指定股份，使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 391,000,512股1類普通股；(ii) 5,747,420股2類普通股；(iii) 20,000,000股A輪優先股；(iv) 3,252,068股B輪優先股；(v) 50,000,000股高級可轉換優先股；及(vi) 30,000,000股C輪優先股。

根據重組及投資協議且鑒於收購上海安能物流的全部股權並因此將上海安能物流改制為一家外商獨資公司，我們於2014年12月進一步向上海安能物流當時現有股東發行及出售本公司的31,688,405股股份，包括14,908,287股1類普通股、5,747,420股2類普通股、7,780,630股A輪優先股及3,252,068股B輪優先股。通過相關收購，上海安能物流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安能物流隨後將其業務轉讓予上海安能聚創並註銷。

緊隨上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秦先生持有約5.6%、王先生持有約2.1%、劉海燕先生持有約1.5%、其他管理層股東持有約32.8%、Max Choice（彼時為一家紅杉實體）持有約12.5%、Topaz持有約40.0%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持有約5.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 D輪融資

於2015年6月，我們訂立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據此，我們以總現金對價150,000,000美元分別發行及出售17,246,552股及4,311,638股D輪優先股予Mul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凱雷實體，「凱雷」）、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MBD 2015, L.P.及MBD 2015 Offshore, L.P.（統稱「Goldman Sachs」，與凱雷合稱「D輪投資者」），於完成後，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6%及4.4%。

於2015年7月及11月，Goldman Sachs及另一名投資者進一步向一名現有股東認購其所有B輪優先股，該等B輪優先股之後分別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D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此後，本公司概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輪優先股。

(e) E輪融資及紅杉轉讓其於Max Choice的股權

於2016年7月，我們訂立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據此，我們以總現金對價150,000,000美元分別向Fanatic C（一家CDH實體）及CDF ANE Limited發行及出售11,688,391股及5,844,195股E輪優先股，於完成後，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2%及4.6%。

於2016年12月，紅杉向我們其他投資者轉讓其於Max Choice的股權，不再是股東。

(f) F+輪融資

於2018年1月，我們發行及出售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承兌票據（「CDH票據」）予一家CDH實體Osterly D Limited（「Osterly」）。根據Osterly發出的將40,000,000美元的CDH票據轉換為股份的通知，我們於2019年3月向Osterly發行了25,769,875股F+輪優先股。於2020年3月，我們購回相同股份並已償付CDH票據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自此，我們的所有F+輪優先股均已註銷。

(g) E輪認股權證

於2018年3月，我們向E輪投資者出售認股權證，據此，Fanatic C及CDF ANE Limited分別有權按當時面值每股0.0001美元認購1,168,857股E輪優先股及584,428股E輪優先股。我們已根據彼等於當日發送的行使通知發行該等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h) F輪融資

於2018年7月，我們出售認股權證予Mass Priority Limited及Perfect Marina Limited，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的認股權證協議於2019年1月經修訂，因此F輪投資者分別有權認購最多3,419,766股及12,613,778股F輪優先股。部分認股權證由Giant Truck管理層的管理持股平台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出於表現及其他考慮而自願交出的認股權證轉換而來。該等認股權證的轉換被視為本公司以零價值購回認股權證以購買3,176,240股1類普通股及向Mass Priority Limited發行認股權證以購買3,176,240股F輪優先股。

鑒於上述情況，認股權證其後已獲行使及我們分別於2019年1月及2021年2月向Mass Priority Limited及Perfect Marina Limited發行該等股份。

(i) 股份拆細及收購眾卡

於2018年9月，我們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被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對應類別股份（「股份拆細」）。

於同日，我們向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發行：(i) 42,655,548股1類普通股；及(ii)可購買最多10,501,135股1類普通股的認股權證，作為收購眾卡的對價（「GT認股權證」）。於收購完成後，眾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j) G輪融資

於2019年1月，我們向Topaz發行及出售兩份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承兌票據（「Topaz票據」）。根據Topaz於2020年3月10日擬轉換Topaz票據本金總額連同全部應計利息的通知，我們向Topaz發行39,156,228股G輪優先股，約佔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

(k) H輪融資及華平投資轉讓其於Topaz的股權

於2019年12月，大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通過其聯屬人士Advance Step向華平投資間接收購Topaz。因此，華平投資不再為股東之一。

於2020年1月，Advance Step亦自D輪投資者購買8,982,580股D輪優先股及1,038,555股D-1輪優先股，約佔本公司當時合共已發行股本的1.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1月，我們進一步向Advance Step發行及出售兩份本金總額為125,000,000美元的可轉換承兌票據（「**Advance Step票據**」）。根據擬轉換Advance Step票據本金總額連同全部應計利息的通知，我們於2021年2月向Advance Step發行90,014,526股H輪優先股，約佔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6%。

於2020年1月，我們亦向E輪投資者出售認股權證，以當時每股0.00002美元的面值認購211,223股1類普通股。我們在2021年2月根據行使通知發行有關股份。

(I) I輪融資

於2021年2月，我們訂立購股協議（「**I輪融資**」），據此，我們：

- (i) 向CAE發行且CAE認購合共51,988,563股I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00百萬美元，約佔I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
- (ii) 向中國平安發行且中國平安認購合共31,193,138股I輪優先股，總對價為60百萬美元，約佔I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
- (iii) 向伊利發行且伊利認購合共5,198,856股I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0百萬美元，約佔I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8%；及
- (iv) 向GBA發行且GBA認購合共5,198,856股I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0百萬美元，約佔I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8%。

I輪融資及所有I輪優先股的發行已於2021年2月25日完成。有關上述股東各自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編纂]投資-6.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就I輪融資而言，我們進一步重新指定股份，由此，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 1,589,305,993股1類普通股；(ii) 24,950,465股2類普通股；(iii) 56,000,000股3類普通股；(iv) 76,466,665股A輪優先股；(v) 140,577,855股C輪優先股；(vi) 103,115,630股高級可轉換優先股；(vii) 123,959,595股D輪優先股；(viii) 14,332,075股D-1輪優先股；(ix) 96,429,355股E輪優先股；(x) 17,000,000股F輪優先股；(xi) 64,424,688股G輪優先股；(xii) 99,858,266股H輪優先股；及(xiii) 93,579,413股I輪優先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m) 發行股權激勵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信託契據，受託人已同意作為受託人及持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若干股份。於2021年2月11日，我們按名義對價發行合共64,916,065股1類普通股予受託人的控股公司。此外，2021年2月11日及26日，我們進一步發行合計54,119,274股3類普通股作為員工激勵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資本化」及「—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債券。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載列於「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n) 管理層股東集團內的股份轉讓

於2021年8月2日，ANE-XH Holding Limited向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為以秦先生設立的信託持有股份的投資工具)轉讓15,441,297股1類普通股和9,014,785股C輪優先股，ANE-SCS Holding Limited向Double Brighten Creation Limited(為以王先生設立的信託持有股份的投資工具)轉讓5,607,795股1類普通股。

於2021年8月2日，ANE-QXH Holding Limited向Concord Dragon Consulting Limited(為代表本集團若干員工及前員工持有股份所設立的持股平台)轉讓21,516,790股3類普通股。

一致行動人士

以王先生及秦先生(作為本公司管理團隊的領導)為首的一組股東組成的一致行動股東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確認彼等就維持對本集團的總控制權及管理的一致行動安排和協議。詳情請參閱「與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²⁾						
	1類普通股	2類普通股	3類普通股	A類優先股 ⁽³⁾	C類優先股 ⁽⁴⁾	高級可轉換優先股	D類優先股	D-1類優先股	E類優先股	F類優先股	G類優先股	H類優先股	I類優先股	股份總數	總佔有權百分比 ⁽⁵⁾	總投票權百分比 ⁽⁶⁾	股份總數	總佔有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一致行動股東																		
王先生 ⁽⁴⁾	16,607,795	-	10,000,000	-	-	-	-	-	-	-	-	-	-	26,607,795	2.46%	1.62%	[編纂]	[編纂]%
秦先生 ⁽⁵⁾	57,958,087	-	22,602,484	-	9,014,785	-	-	-	-	-	-	-	-	89,575,356	8.27%	6.51%	[編纂]	[編纂]%
劉海燕先生 ⁽⁶⁾	3,982,580	-	-	-	-	-	-	-	-	-	-	-	-	3,982,580	0.37%	0.39%	[編纂]	[編纂]%
祝先生 ⁽⁷⁾	7,000,000	-	-	-	-	-	-	-	-	-	-	-	-	7,000,000	0.65%	0.68%	[編纂]	[編纂]%
其他管理層股東 ⁽⁸⁾	116,896,500	24,950,465	21,516,790	-	33,283,130	-	-	-	-	-	-	-	-	196,646,885	18.17%	17.03%	[編纂]	[編纂]%
Max Choice ⁽⁹⁾⁽⁵⁾	-	-	-	76,466,665	-	-	-	-	-	-	-	-	-	76,466,665	7.06%	7.44%	[編纂]	[編纂]%
創匯 ⁽⁹⁾	-	-	-	-	-	-	19,329,757	9,970,140	-	-	-	-	-	29,299,897	2.71%	2.85%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股東合計 ⁽¹⁰⁾	202,444,962	24,950,465	54,119,274	76,466,665	42,297,915	-	19,329,757	9,970,140	-	-	-	-	-	429,579,178	39.69%	36.51%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Centurium ⁽¹¹⁾	-	-	-	-	43,682,235	103,115,650	8,982,580	1,038,555	-	-	39,156,228	90,014,526	-	285,989,754	26.42%	27.81%	[編纂]	[編纂]%
CDH ⁽¹²⁾	140,815	-	-	-	42,385,060	-	-	-	64,286,240	-	-	-	106,812,115	9.87%	10.39%	[編纂]	[編纂]%	
CAE	-	-	-	-	-	-	-	-	-	-	-	51,988,563	51,988,563	4.80%	5.05%	[編纂]	[編纂]%	
CPE Funds ⁽¹³⁾	-	-	-	-	-	-	16,745,654	1,936,114	-	-	-	-	18,681,768	1.73%	1.82%	[編纂]	[編纂]%	
新創建 ⁽¹⁴⁾	-	-	-	-	-	-	32,926,085	-	-	-	-	-	32,926,085	3.04%	3.20%	[編纂]	[編纂]%	
CDP ANE Limited ⁽¹⁵⁾	70,408	-	-	-	-	-	-	-	32,143,115	-	-	-	32,213,523	2.98%	3.13%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²⁾						
	1類普通股	2類普通股	3類普通股	A類優先股	C類優先股 ⁽³⁾	高級可轉換優先股	D類優先股	D-1類優先股	E類優先股	F類優先股	G類優先股	H類優先股	I類優先股	股份總數	總佔有權百分比 ⁽⁴⁾	總投票權百分比 ⁽⁵⁾	股份總數	總佔有權百分比
中國平安 ⁽⁶⁾	-	-	-	-	-	-	-	-	-	-	-	-	31,193,138	31,193,138	2.88%	3.03%	[編纂]	[編纂] %
GBA ⁽⁷⁾	-	-	-	16,463,043	2,743,840	-	-	-	-	-	-	-	5,198,856	24,405,729	2.25%	2.37%	[編纂]	[編纂] %
Ivy Little Rock I Limited ⁽⁸⁾	-	-	-	17,513,875	-	-	-	-	-	-	-	-	-	17,513,875	1.62%	1.70%	[編纂]	[編纂] %
Perfect Marina Limited ⁽⁹⁾	-	-	-	-	-	-	12,613,778	-	-	-	-	-	-	12,613,778	1.17%	1.23%	[編纂]	[編纂] %
Goldman Sachs ⁽¹⁰⁾	-	-	-	9,785,071	-	-	1,131,340	-	-	-	-	-	-	10,916,411	1.01%	1.06%	[編纂]	[編纂] %
Timeless Domain Holding Limited ⁽¹¹⁾	-	-	-	-	6,724,965	-	-	-	-	-	-	-	-	6,724,965	0.62%	0.65%	[編纂]	[編纂] %
Vigorous Plus Limited ⁽¹²⁾	6,039,621	-	-	-	-	-	-	-	-	-	-	-	-	6,039,621	0.56%	0.59%	[編纂]	[編纂] %
伊利 ⁽¹³⁾	-	-	-	-	-	-	-	-	-	-	-	5,198,856	5,198,856	0.48%	0.51%	[編纂]	[編纂] %	
Mass Priority Limited ⁽¹⁴⁾	-	-	-	-	-	-	-	-	3,419,766	-	-	-	-	3,419,766	0.32%	0.33%	[編纂]	[編纂] %
Hidden Treasury Holding Limited ⁽¹⁵⁾	-	-	-	-	2,743,840	-	-	-	-	-	-	-	-	2,743,840	0.25%	0.27%	[編纂]	[編纂] %
HG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¹⁶⁾	-	-	-	2,213,530	-	-	255,926	-	-	-	-	-	-	2,469,456	0.23%	0.24%	[編纂]	[編纂] %
Femah Holding Limited ⁽¹⁷⁾	955,055	-	-	-	-	-	-	-	-	-	-	-	-	955,055	0.09%	0.09%	[編纂]	[編纂] %
參與編纂的 [編纂]	-	-	-	-	-	-	-	-	-	-	-	-	-	-	-	-	[編纂]	[編纂] %
總計	209,650,861	24,950,465	54,119,274	76,466,665	140,577,855	103,115,630	123,959,595	14,332,075	96,429,355	16,033,544	39,156,228	90,014,526	93,579,413	1,082,383,486	100.00% ⁽¹⁸⁾	100.00% ⁽¹⁹⁾	[編纂]	100.00% ⁽²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 自2015年11月以來，我們所有的B輪優先股已重新分類為其他類別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輪優先股。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所有無投票權3類普通股均為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下以面值授予激勵計劃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掛鈎股份，並於[編纂]完成前發行，經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協商，為避免[編纂]前攤薄當時現有股東的投票權，該等股份不附帶投票權；(ii)部分1類普通股為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下以面值授予及歸屬(如適用)激勵計劃參與者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掛鈎股份；及(iii)除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發行的1類普通股外，所有其他1類普通股及全部2類普通股均由股東認購，對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 (2) 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後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每股1類、2類及3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將於[編纂]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所有權百分比與總投票權不同，乃由於本公司發行了若干並無附帶投票權的3類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3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就呈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投票權而言，3類普通股已忽略不計。緊隨[編纂]完成後，該等3類普通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並附有與其他股份相同的投票權。
 - (4) 王先生通過以下實體於股份中擁有權益：Double Brighten Creation Limited(「Double Brighten」)及ANE-WYJ Holding Limited(「ANE-WYJ」)。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uble Brighten及ANE-WYJ各自分別持有16,607,795股及10,000,000股股份。ANE-WYJ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Double Brighten為以王先生設立的信託持有股份的投资工具。
 - (5) 秦先生通過以下實體於股份中擁有權益：Great Vision L.P.(「Great Vision」)及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Giant Topway」)。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Vision及Giant Topway各自分別持有54,119,274股及35,456,082股股份。Great Vision由ANE-XH Holding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99.00%及由ANE-SCS(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00%。Giant Topway為以秦先生設立的信託持有股份的投资工具。
 - (6) 劉海燕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通過全資擁有的實體ANE-Haiyer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3,982,580股股份。
 - (7) 執行董事祝先生通過Wiga Fortuna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祝先生設立的信託持有股份)實益擁有7,000,000股股份。
 - (8) 其他管理層股東包括以下實體：Top-Logistic (Ane-Invest) Holding Limited(「Ane-Invest」)、Top-Logistic (Yelan-Invest) Holding Limited(「Yelan-Invest」)、Orchid Forest Express Inc.(「Orchid」)、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Giant Truck」)、Real Brighten Trading Limited(「Real Brighten」)及Concord Dragon Consulting Limited(「Concord Dragon」)，該等公司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ne-Invest、Yelan-Invest、Orchid、Giant Truck、Real Brighten及Concord Dragon分別持有31,241,989股、24,950,465股、33,283,130股、49,738,446股、35,916,065股及21,516,790股股份。上述實體均為旨在代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前員工及/或獨立投資者持有股份而成立的持股平台。王先生及/或秦先生作為唯一董事行事，或獲授權代表該等實體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以及該等股份進行投票。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五名員工(合共間接持有Yelan-Invest少於5%的股份)及/或彼等的配偶持有我們若干貨運合作商的實益權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由該等員工及/或彼等的配偶(如適用)各自擁有的該等貨運合作商佔本集團收入少於0.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x Choice及凱雷分別持有76,466,665股及29,299,897股股份。有關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編纂]投資—6.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10)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各一致行動股東已確認彼等過往就維持對本集團的總控制權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及協議。於[編纂]完成後，Max Choice及凱雷將終止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請參閱「與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 (11) Centurium實體包括Topaz及Advance Step，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185,954,093股及100,035,661股股份。
- (12) CDH實體包括Fabulous Album及Fanatic C，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42,385,060股及64,427,055股股份。
- (13) CPE Funds包括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及CPE Growth Fund #1，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17,244,709股及1,437,059股股份。
- (14) 新創建通過NWS-HG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Max Choice為CDF ANE Limited（「CDF ANE」）的全資附屬公司。CDF ANE由CDF ANE LLP、CDF Elixir L.P.及CDHANE LLP分別持有約47.1%、42.5%及10.4%的股權。CDF ANE LLP、CDF Elixir L.P.及CDHANE L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F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曉玲及于麗娜。張曉玲及于麗娜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所知，CDF ANE LLP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CDF Elixir L.P.及CDHANE LLP的有限合夥權益由上海安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安勻」）持有。於上海安勻的多數有限合夥權益又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瀾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持有及其他12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寧波梅山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緣躍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上海青虹聚羣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外，寧波梅山剩餘的有限合夥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16) 中國平安通過上海韻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GBA實體包括Miracle Bay Holding Limited、Eternal Light Holding Limited及Glorious Regality Holding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13,574,790股、8,087,109股及2,743,840股股份。
- (18) Goldman Sachs實體包括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MBD 2015, L.P.及MBD 2015 Offshore, L.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10,238,570股、499,280股及178,561股股份。
- (19) 伊利通過香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20) 本公司其他[編纂]投資者及其他早期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包括Ivy Little Rock I Limited、Timeless Domain Holding Limited、Perfect Marina Limited、Vigorous Plus Limited、Mass Priority Limited、Hidden Treasury Holding Limited、HG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及Feimaly Holding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以下。
- (21) 本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所列總數未必為上文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 有關附註(10)至(18)中股東的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編纂]投資—6.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1. 收購眾卡

眾卡為於2015年9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管理及公路運輸服務。於2018年9月，為改善我們的幹線運輸管理，從而提升我們的運營能力及效率，我們與眾卡的股東（「眾卡賣方」）訂立協議，以購買眾卡的100%股權。據董事所知，眾卡賣方由三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組成，其中兩家由祝先生控制，而另一家則由本集團的一名前員工控制。收購的對價包括：(i)向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GT實體」）發行42,655,548股本公司1類普通股；(ii) GT認股權證；及(iii)現金人民幣129百萬元。據本公司所知，收購對價乃由訂約方經計及眾卡的總資產、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與眾卡的潛在重大戰略協同效應等因素公平磋商釐定。收購於2018年9月完成後，眾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中國方面來說，收購已合法正當地完成及結算，並已獲得全部適用必要監管批准。

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I常山眾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一節。

2. 建議收購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

本集團於2021年7月13日訂立購股協議以自衢州市聚冠供應鏈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購買常山眾卡物流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90%股權。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公司的豁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成立起並無進行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理由

本公司現正尋求於聯交所[編纂]，藉以籌集更多資金用於發展及擴大本公司業務，並進一步壯大我們的業務版圖，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1. 概覽

本集團已獲得多輪[編纂]投資，現概述如下。

輪數 ⁽¹⁾	初始購股 協議日期	悉數結付 投資的日期 ⁽²⁾	認購股份總數	本集團籌集的		較[編纂]折讓 ⁽⁶⁾
				資金總額(概約)	已付每股成本(概約)	
C輪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5月29日	20,623,126股高級 可轉換優先股 ⁽³⁾	64,600,000美元	0.3840美元 (相當於 <u>2.9869</u> 港元) ⁽⁴⁾	[編纂]%
			10,866,921股C輪 優先股 ⁽³⁾		0.4601美元 (相當於 <u>3.5789</u> 港元) ⁽⁴⁾	[編纂]%
D輪	2015年 6月24日	2015年 7月23日	21,558,190股D輪 優先股 ⁽³⁾	150,000,000美元	1.3916美元 (相當於 <u>10.8246</u> 港元) ⁽⁵⁾	[編纂]%
E輪	2016年 7月22日	2016年 9月26日	17,532,586股E輪 優先股 ⁽³⁾	150,000,000美元	1.7111美元 (相當於 <u>13.3098</u> 港元) ⁽⁵⁾	[編纂]%
<i>(股份拆細前)</i>						
<i>(股份拆細後)</i>						
F輪	2018年 7月31日	2021年 2月2日	12,857,304股F輪 優先股	21,700,000美元	1.6908美元 (相當於 <u>13.1519</u> 港元) ⁽⁵⁾	[編纂]%
G輪	2019年 1月30日	2019年 2月11日	39,156,228股G輪 優先股	50,000,000美元	1.2769美元 (相當於 <u>9.9324</u> 港元) ⁽⁵⁾	[編纂]%
H輪	2020年 1月16日	2020年 3月10日	90,014,526股H輪 優先股	125,000,000美元	1.3887美元 (相當於 <u>10.8020</u> 港元) ⁽⁵⁾	[編纂]%
I輪	2021年 2月8日 至22日	2021年 2月25日	93,579,413股I輪 優先股	180,000,000美元	1.9235美元 (相當於 <u>14.9619</u> 港元) ⁽⁵⁾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上表未納入我們於2013年4月及12月的A輪及B輪境內融資。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成立及主要股權變更」。
- (2) 悉數結算日期是指本公司進行不可撤銷地結算和收到資金後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相關股份的日期。
- (3) 基於股份拆細前認購的股份總數。
- (4) 根據C輪融資的重組及投資協議，就各高級可轉換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支付的每股成本分別為1.9201美元及2.3006美元。上述支付的每股成本已經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詳情載列於上文「一 成立及主要股權變更」。
- (5) 按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相關[編纂]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計算。於F輪前支付的每股成本已為反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
- (6) [編纂]乃基於[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假設於[編纂]完成後，1類、2類及3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之假設計算。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權利

已付對價的釐定基準 據董事所知，各輪[編纂]投資的對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計及[編纂]投資的時機、相關投資協議訂立時我們當時的估值及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除Eternal Light Holding Limited、Timeless Domain Holding Limited、Vigorous Plus Limited、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Mass Priority Limited、Glorious Regality Holding Limited、Hidden Treasury Holding Limited、HG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CPE Growth Fund #1及Feimalv Holding Limited外，目前所有其他[編纂]投資者均須依據對[編纂]的承諾受禁售所限，禁售將自[編纂]起計滿六個月之日結束。

[編纂]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按董事會批准的用途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業務擴充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最近的I輪融資大部分所得款項仍未被動用外，[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已全部動用。

[編纂]投資者
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編纂]投資者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據此，各方協定若干股東權利。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及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若干[編纂]投資者擁有(其中包括)(i)選舉董事的權利；(ii)登記權；(iii)贖回權；及(iv)事先同意若干公司行動的權利。

相關[編纂]投資者於投資者權利協議下的權利已於緊接就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提交申請前暫停，並將於合資格[編纂]成功完成後自動終止，然而，相關特別權利將在以下情況下恢復為可予行使：(i)本公司[編纂]撤回或遭拒絕；或(ii)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6月30日或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前完成合資格[編纂]。合資格[編纂]指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編纂]投資者接納的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反映投資前估值不低於2,600,000,000美元(約20,200,000,000港元)(或[編纂]投資者接納的任何較少數額)的[編纂]。[編纂]構成合資格[編纂]，將觸發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自動終止。於[編纂]後不再存在任何特別權利。

4.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管理層股東、Max Choice、CDF ANE Limited及Centurium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其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節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所有其他[編纂]投資者及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按一股一票基準)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43-12，以及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由聯交所更新的指引信HKEX-44-12。

6. 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若干機構投資者，例如凱雷、CDH、Centurium及CAE及CPE Funds。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描述載列如下。

(a) *Centurium*

Topaz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目前由Advance Step全資擁有，而Advance Step則由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Centurium」）全資擁有，Centurium是一家投資基金，其最終控制人為黎輝。黎輝為大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大鈺資本」）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大鈺資本為Centurium的管理公司。黎輝曾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由Centurium提名的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1月辭任。其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整個期間並無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亦未曾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據本公司所知，黎輝先生按Centurium全權酌情決定的指示辭任。黎輝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並不存在與其辭任有關的分歧或爭議。Centurium擁有超過40名有限合夥人，且彼等概無單獨控制Centurium 30%以上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urium通過其聯屬實體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7.81%。

(b) *CDH*

CDH Legendary Holdings Limited為Fabulous Album的最終控制人，而杭州鼎暉百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鼎暉」）為Fanatic C的最終控制人。Fabulous Album是CDH Tai Simple,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DH Tai Simple, L.P.則由其普通合夥人CDH Legendary Holdings Limited所控制。Fanatic C由杭州鼎暉間接控制75%。CDH Legendary Holdings Limited和杭州鼎暉各自均為CDH Investments（「CDH」）的聯屬人士，而CDH最終由吳尚志與焦樹閣控制。吳尚志與焦樹閣均為CDH創始人且為獨立第三方。CDH於2002年成立，是一家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領先另類投資管理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管理的資產規模約為230億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H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3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 CAE

CAE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 (「CAE」) 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CPEChina Fund III, L.P.及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直接擁有86%及14%。

CPEChina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Funds III Limited，而CPE Funds III Limited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實體，由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PE Holdings Limited則由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若干名對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無控制權的自然人獨立第三方擁有。

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GOF GP Limited，而CPE GOF GP Limited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實體，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若干名對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無控制權的自然人獨立第三方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EChina Fund III, L.P.及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分別有超過70名及2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北美、歐洲、亞洲及中東的主權財富基金、退休基金、金融機構及其他全球機構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E持有我們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總數的約5.05%。

(d) CPE Funds

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及CPE Growth Fund #1 (「CPE Funds」) 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無限期獲豁免有限公司。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及CPE Growth Fund #1的投資者包括機構、企業及高淨值個人投資者等專業投資者。CPE Funds由源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源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持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BKY108)。該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並向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包括企業、機構及高淨值個人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E Funds持有我們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總數的約1.8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e) 新創建

NWS-HG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新創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道路、商用飛機租賃、建築及保險開發、投資及／或運營；及(ii)環境、物流及設施管理項目的投資及／或運營。於2021年1月，NWS-HG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自投資者收購本公司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創建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0%。

(f) 中國平安

上海韻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韻貿」）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上海韻貿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思道科投資有限公司，其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平安（上海韻貿的最終控制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是一家中國企業集團，中國平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險、銀行及金融服務。上海韻貿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廣州市平安消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鼎瑜車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平安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上海韻貿59.9988%、29.9994%、7.9998%及2%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平安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03%。

(g) 凱雷

Mulan Holdings Limited乃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實體，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L.P. 及CAP IV CoInvestment, L.P.分別擁有93.66%及6.34%的股權。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L.P.及CAP IV CoInvestment, L.P.由彼等的普通合夥人CAP IV General Partner, L.P.管理，而CAP IV General Partner, L.P.由其普通合夥人CAP IV, L.L.C.管理，CAP IV, L.L.C.由The Carlyle Group Inc.（「凱雷」）（納斯達克：CG）間接全資控制。凱雷是一家全球性的投資公司，利用民間資本對全球私募股權、全球信貸及投資解決方案三個業務分部進行投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凱雷在管資產規模達2,460億美元，於全球五大洲設有29個辦事處，擁有超過1,800名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雷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8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h) **GBA**

Miracle Bay Holding Limited、Eternal Light Holding Limited及Glorious Regality Holding Limited (統稱「**GBA Entities**」) 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彼等與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 (「**大灣區投資**」) 相關，為其擁有或酌情管理。Miracle Bay Holding Limited由大灣區投資間接全資擁有。Eternal Light Holding Limited及Glorious Regality Holding Limited由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 (「**GBA Fund**」) 間接全資控制。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由大灣區投資間接全資擁有並為GBA Fund的普通合夥人。GBA Fund受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為大灣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4及9類持牌機構) 酌情管理。

GBA Entities是由國際大型產業機構、金融機構及新經濟企業聯合建立，其涵蓋了一系列活動，包括創投資金、私募股權投資、上市公司投資及併購。其目標為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歷史發展機遇，以及建設專注於技術創新、行業升級、生活品質、智慧城市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國際創新技術中心。

截至本文件日期，GBA Entities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

(i) **Goldman Sachs**

Goldman Sachs實體包括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MBD 2015, L.P. 及MBD 2015 Offshore, L.P.。

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Broad Street (Cayman) GP Limited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Goldman Sachs**」) 的聯屬人士，而Goldman Sachs則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紐交所：GS)。MBD 2015, L.P. 及MBD 2015 Offshore, L.P.分別為在美國特拉華州和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MBD Advisors, L.L.C.為彼等普通合夥人，同時也是Goldman Sachs的聯屬人士。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MBD 2015, L.P. 及MBD 2015 Offshore, L.P.均由Goldman Sachs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man Sachs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j) 伊利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伊利」）直接全資擁有，而伊利則為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87）。伊利為中國領先的乳業公司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51%。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9日（於2019年1月30日及2020年12月30日經進一步修訂及批准）、2015年12月1日（於2019年1月30日及2020年12月30日經進一步修訂及批准）及2021年2月7日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員工、董事、高級職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該等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下列情況取得所需審批：(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使用該等資產投資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以上市為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如果特殊目的公司以交換海外公司股份的方式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因為中國證監會尚未就[編纂]（比如本次[編纂]）是否符合併購規定下的中國證監會批准程序發佈任何最終規則或解釋。然而，關於如何解釋或實施併購規定尚存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達致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i)中國居民為進行境外投融資的目的，以其境外資產或境內公司的權益向中國居民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出資，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此外，屬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派發其利潤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受理向國家外匯管理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受理下放到具有資質的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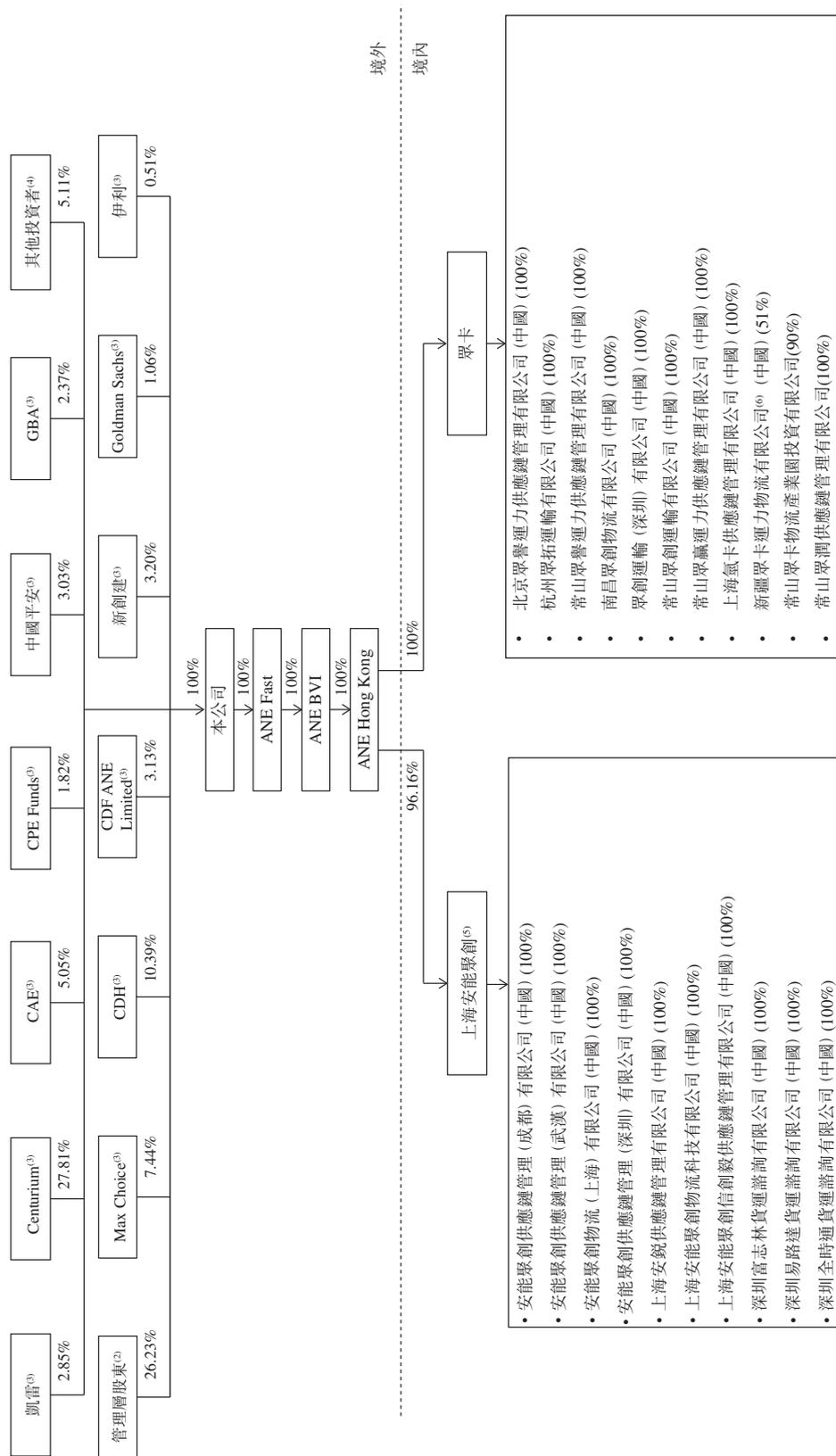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為中國居民並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執行董事，即：(i)王先生及秦先生；及(ii)祝先生，已分別於(i) 2014年6月15日；及(ii) 2018年9月10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註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公司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所有權百分比乃經調整以不計入並無附帶投票權的3類普通股。在[編纂]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本圖所含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以上所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 (2) 有關管理層股東及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與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 (3) 有關該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編纂]投資－6.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4) 該等包括本公司所有其他[編纂]投資者及其他早期投資者，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並各自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以下。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編纂]投資－6.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5) 於上海安能聚創的餘下3.84%股權分別由寧波梅山保税港區青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青虹」)及北京安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安聚」)分別擁有2.79%及1.05%。寧波青虹及北京安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主要代表本集團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持股而建的持股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即：(i)王先生分別於寧波青虹及北京安聚擁有22.85%及12.22%權益；(ii)秦先生於寧波青虹擁有10.66%權益；及(iii)祝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於北京安聚擁有37.71%權益。王先生亦控制寧波青虹及北京安聚的普通合夥人。據董事所深知，若干業務合作夥伴及／或本集團員工／前員工及／或其為獨立第三方的朋友及／或親屬亦持有寧波青虹及北京安聚的權益。
- (6) 新疆翠卡運力物流有限公司剩餘的49%股權由江蘇潤坤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鍾國良先生及陳一峰先生分別持有19%、15%及15%，彼等皆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在[編纂]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每股1類、2類及3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 (2)至(6) 請參閱上文「公司架構—[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中的附註(2)至(6)。